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
段344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3348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10011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啟用營運公告 (376476700A_11100112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埔心鄉第五公墓孝敬堂二樓骨灰櫃增
設」，啟用營運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
暨彰化縣政府111年8月11日府民行第1110302978號函辦理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